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长光电”、“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89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52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华泰联合证券”。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38元/股。发行数量为2,893.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44.6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68.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2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893.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788,1276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78.6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89.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03.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250696323%,有效申购倍数为3,988.88978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8月16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928,455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09,218,007.9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02,545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3,012,772.1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899,00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37,732,620.0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14,899,000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492,315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02,545股,包销金额为3,012,772.10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0.35%。

2023年8月18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尚未收取的保荐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6,391.08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415.09
3	律师费用	792.00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99.00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24.88
	合计	9,122.05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5-83387679
联系邮箱:hlhccm@hjsc.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一号楼4层

发行人: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18日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昌科技”、“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8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协昌科技

(二)股票代码:301418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333.3334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833.3334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

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为51.88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协昌科技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2023年8月2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1.63倍。

截至2023年8月2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T-4日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2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2022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300671.SZ	富满微	39.16	-0.79	-0.95	-	-
603501.SH	韦尔股份	105.63	0.84	0.08	126.17	1303.97
605111.SH	新洁能	41.85	1.46	1.38	28.68	30.31
300822.SZ	贝仕达克	12.81	0.19	0.17	67.75	74.01
002402.SZ	和而泰	16.04	0.47	0.40	34.16	39.63
300124.SZ	汇川技术	70.28	1.62	1.27	43.32	55.22
	平均值				35.39	41.72

注:1、2023年8月2日(T-4)日收盘价数据来源于Wind;
2、2022年扣非前(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3、2022年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T-4日收盘价/2022年扣非前(后)EPS;
4、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负值(富满微)以及极值(韦尔股份、贝仕达克)的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51.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7.8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75.13%,低于可比公司2022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三、联系方式

-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张家港市凤凰镇港口工业园华泰路1号
3、联系人:孙贝
4、电话:0512-80156556
5、传真:0512-80156568
- (二)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保荐代表人:谢正阳、姚文良
3、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层
4、电话:021-68826801
5、传真:021-68826800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

(上接 C6 版)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中详细说明确定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 (1)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
- (2)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网下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3年8月30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3年8月24日(T-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3年8月28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3年8月28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3年8月30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8月2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于2023年8月2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3年8月24日(T-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2023年8月28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三)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四)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3年8月29日(T+1日)在《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2023年8月28日(T日)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二)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两类:

-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_A;
- 2、其他网下投资者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_B。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R_A≥R_B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如果A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2、在向A类投资者配售时,主承销商可向B类投资者预分配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_A≥R_B。

如初步配售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比例限售

网下投资者2023年8月30日(T+2日)缴款后,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数限售情况。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八、投资者缴款

(一)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

2023年8月23日(T-3日)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向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3年9月1日(T+4日)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8月30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3年8月30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9月1日(T+4日)刊登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缴款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2023年8月23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不足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

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者申购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比例超过10%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就投资者申购部分向网下投资者进行二次配售。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3年9月1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的措施:

-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 (2)初步询价结束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 (5)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总市值);
- (6)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 (7)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 (8)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 (9)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 (10)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 (11)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 (一)发行人: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继红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东南时代城3幢857室
联系人:陈立峰
电话:0570-3091960
传真:0570-3095316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88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187958,021-23187957,021-23187956,021-23187191

发行人: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